



# 横琴人寿福寿颐年（A款）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

###### （1）若按年领取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的乘积；
- ②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交费年期数的乘积。

###### （2）若按月领取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①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与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的乘积；
- ②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5%与交费年期数的乘积。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女性被保险人：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较晚者。

男性被保险人：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较晚者。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未选择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则以年领方式办理。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有底纹的部分。

### 三、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 四、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交费方式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或期交：

- 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
- 71 周岁至 7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一次性交清、3 年交。

### 六、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详见“产品基本特征”之“一、保险责任”）、退保金（详见“犹豫期及退保”）等，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示例详见“利益演示”。

###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八、犹豫期

本产品的犹豫期为 15 日，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中数值以上一年度末及当年度末现金价值作为基础计算。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1.利益演示示例一：被保险人为45周岁，女性，交费期间为3年交，年交保险费1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226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1】	现金价值【2】
1	46	10,000	10,000		10,000	5,080
2	47	10,000	20,000		20,000	13,151
3	48	10,000	30,000		30,000	23,966
4	49		30,000		30,000	27,017
5	50		30,000		30,050	30,050
6	51		30,000		30,651	30,651
7	52		30,000		31,264	31,264
8	53		30,000		31,889	31,889
9	54		30,000		32,527	32,527
10	55		30,000	678	32,499	32,499
20	65		30,000	678	32,187	32,187
30	75		30,000	678	31,806	31,806
40	85		30,000	678	31,341	31,341
50	95		30,000	678	30,774	30,774
60	105		30,000	678	30,080	30,080

注：1.身故保险金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未领取当年末的养老金；

2.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当年末的养老金。

2.利益演示示例二：被保险人为 55 周岁，女性，交费期间为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7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年末）		
				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	10,000	170	10,000	5,022
2	57	10,000	20,000	340	20,000	12,490
3	58	10,000	30,000	510	30,000	21,982
4	59	10,000	40,000	680	40,000	33,367
5	60	10,000	50,000	850	50,000	46,487
6	61		50,000	850	50,000	46,562
7	62		50,000	850	50,000	46,638
8	63		50,000	850	50,000	46,715
9	64		50,000	850	50,000	46,793
10	65		50,000	850	50,000	46,871
20	75		50,000	850	50,000	47,692
30	85		50,000	850	50,000	48,442
40	95		50,000	850	50,000	48,987
50	105		50,000	850	50,000	49,855

**本公司声明：**

(1)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